

证券代码：831941

证券简称：兴荣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9 日 9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941	兴荣高科	2025年6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1) 本公司向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荣铜业”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采购试验用铜管等不超过 20 万元，以及向常州润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等不超过 20 万元；2) 本公司向兴荣铜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出售设备、配件及提供设备维修改造服务不超过 420 万元，以及向常州润来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设备、配件及提供设备维修改造服务不超过 1280 万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肖克建、朱建平、肖景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：</p> <p>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；</p> <p>（二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；</p> <p>（三）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形外，不得退股；</p> <p>（四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；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</p>	<p>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：</p> <p>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；</p> <p>（二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；</p> <p>（三）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形外，不得退股；</p> <p>（四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；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</p>

<p>公司债权人的利益；</p> <p>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，逃避债务，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</p>	<p>公司债权人的利益；</p> <p>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，逃避债务，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</p> <p>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，如协助竞争对手损害公司利益，视同放弃股东权益，公司有权收回其所持股份。</p>
--	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五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四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

办理登记。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、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6月18日9:0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季顺全 地址：常州新北区太湖西路108号 邮编：213125
联系电话：0519-85155898 传真：0519-8513009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